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中期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預計錄得介乎虧損約5百萬港元至溢利約5百萬港元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 (i)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及貢獻大幅增加。於本期間，新冠疫情於中國及香港的影響逐漸消退，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發行的新片收入較上一期間大幅增加；及

(ii) 由於人民幣於本期間升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一期間錄得匯兌虧損約6.3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參考其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